



台達集團風險管理政策落實情形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 一、董事會：為最高風險治理單位，以監督集團公司遵循法令、推動並落實集團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
- 二、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督風險管理執行及成效。
- 三、執行長及營運長：檢視風管推動委員會執行成效，若有資源不足時導引資源分配。
- 四、風管推動委員會：由集團總財務長擔任召集人，指導並擬定各項風險管理政策組織、程序、架構與風險胃納。
- 五、各事業單位、功能單位、地區人員（以下簡稱「營運單位」），接受風管推動委員會委員之指導，進行風險控制活動之執行及落實，並可視狀況設置不同地區之次委員會。
- 六、在內部控制體系的部分，由稽核單位負責稽核落實情形。風管推動委員會可按不同事件成立相關應變小組，並指派不同負責主管統籌因應。

2. 風險管理程序及範疇

集團風險管理目的，係透過對潛在風險之辨識、分析、胃納、評量、回應、監督及審查、報導等活動，以質化或量化之管理方法，將集團營運所面臨之各種風險降低至可承受之風險胃納及風險容忍度範圍內，並作為經營策略制定之參考依據，以期能合理確保公司策略目標之達成、保護公司核心價值並創造機會。

一、董事會：

- (一) 核定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架構；
- (二) 核定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
- (三) 確保風險管理政策與營運策略方向一致；
- (四) 確保已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與風險管理文化；
- (五) 確保集團之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運作；
- (六) 確保分配與指派充足之資源，使風險管理有效運作。

二、審計暨風險委員會：

- (一) 審查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
- (二) 審查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
- (三) 監督風險管理政策與營運策略方向一致；
- (四) 監督已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與風險管理文化；
- (五) 監督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三、執行長及營運長：

- (一) 檢視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
- (二) 檢視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
- (三) 檢視風險管理政策與營運策略方向一致；
- (四) 導引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與風險管理文化；
- (五) 資源不足時導引資源分配。

四、風管推動委員會：

- (一) 擬定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
- (二) 擬定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並建立質化與量化之量測標準；
- (三) 分配與指派充足且適當之資源，使風險管理有效運作，並定期向執行長及營運長報告；若資源不足時，由執行長及營運長導引資源分配；
- (四) 確保風險管理機制能充分處理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融合至日常營運作業流程中；

- (五) 核定風險控管的風險等級與優先順序；
- (六) 監督及審查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對於重大風險管理執行情形，需定期向執行長、營運長、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 (七) 執行董事會之風險管理決策；以及時且正確的方式，進行風險資訊之傳遞；
- (八) 視外部環境及內部策略改變決定風險類別並建議因應方式；
- (九) 規劃風險管理相關訓練，提升整體風險意識與文化；
- (十) 分析與辨識公司風險來源與類別，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

五、營運單位：

- (一) 負責所屬單位之風險辨識、分析、評量與回應，並於必要時建立相關危機管理機制；
- (二) 定期提報風險管理資訊予風管推動委員會；
- (三) 確保所屬單位風險管理及相關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風險管理政策。

3. 風險管理運作情形

- 本公司配合道瓊永續指數(DJSI)並參考ISO 31000、COSO-ERM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於民國113年7月31日董事會進行風險報告，並通過修訂本公司「集團風險管理政策」部分條文，包括優化集團風險組織架構，明確規範治理層及三道防線之風險管理職掌，確認集團短中期(一~二年)風險及中長期(三~五年)新興風險，完善風險管理流程。
- 民國113年委任美商達信保險執行企業風險管理評估，本風險活動為民國112年風險成熟度分析之延伸，鑑別本公司重大風險並建立風險雷達，經高階管理階層檢視且票選後，本公司短期風險主要為地緣政治/經濟、供應鏈/生產在地化、美國總統大選後策略變動及跨國合規議題；而中長期風險(新興風險)則為地緣政治/經濟、AI商機、供應鏈破碎化、跨國合規、綠色貿易戰及戰略資源掠奪。本公司基於上述風險議題，據此建立風險地圖及發展風險鑑別技術，鑑別與排序出影響公司營運目標之重大風險，並將進行風險處置以低於風險胃納，即時監控風險，且於風管推動委員會進行審查，預計於民國114年完成並向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執行結果。
- 民國113年啟動合規管理機制及營運持續管理之風險相關專案，預計於民國114年陸續完成。